

美术学院关于加强疫情期间毕业生管理工作办法

根据教育部、湖南省教育厅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严格遵循“新冠肺炎”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以“严管理、稳实习、重防控”的实习防控两不误的要求，守好毕业生安全防控的最后防线，坚决保障师生的生命健康安全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成立吉首大学美术学院疫情期间毕业生管理工作小组

组 长：王浓章 李婷婷

副组长：杜修望、贺 炜

成 员：行政办公室、各教研室主任、学工办辅导员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行政办公室主要职责：

协调各教研室、学工办的学生管理信息，统一及时上报具体信息，落实通知上级领导、部门文件精神。

（二）各教研室主要职责：

1、毕业生赴用人单位就业实习由各教研室进行审批，未经批准的毕业生一律不得前往实习。

2、在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有效控制前，做好详细通知，落实全体毕业生全面了解获知学院就业实习最新要求的通知，严禁中高风险地区毕业生到用人单位开展就业实习工作，同时严禁毕业生前往中高风险地区的用人单位进行就业实习。

3、通知毕业生在接到用人单位的就业实习通知后，第一时间报告给所属教研室及年级辅导员，由所属教研室或及年级辅导员与用人单位联系协商，在新一轮疫情有效控制前，为了用人单位、毕业生共同的安全，尽量暂缓毕业生到岗开展就业实习。

4、通知毕业生，若非高风险地区用人单位坚持要求毕业生到岗实习，教研室及年级辅导员须要求用人单位提供正式公函，并明确实习生在用人单位实习期间，由用人单位按照所在地政府防疫要求，承

担实习毕业生疫情防控管理责任。

4、对已经在岗实习就业的毕业生，各教研室及年级辅导员要建立联合管理台账，实行“一对一”联系制度，要安排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，协调实习单位切实做好毕业生安全防护工作。

（三）学工办主要职责：

1、强化对毕业生的流调管理，定期（建议每周一次）对毕业生的健康码、行程码进行清查，掌握毕业生第一时间动向，确保毕业生知悉涉疫的具体地区、确保学院了解毕业生安全健康情况。

2、已经签订三方就业协议暂未到岗的毕业生，年级辅导员需立即与实习单位沟通联系，推迟其到岗实习时间，并及时通知毕业生及家长，形成“校-企-家”三级连管机制。

3、毕业生抵达实习单位后要配合学工办按学校要求每日开展健康打卡，如出现红黄码、行程码带*等情况第一时间向所属实习单位、所属教研室、年级辅导员报备。

4、强化宣传学校关于毕业生暂不返校的相关管理要求，严格要求毕业生无通知不得提前返校，对于提前返校毕业生按照《吉首大学学生手册》、《吉首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纪律处分暂行办法》进行处理。加强对于在张毕业生进行每日动态清查，杜绝毕业生进校的各种途径，严守最后一道防线。

5、推进辅导员联系毕业生机制，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的人文关怀，全力保障毕业生身心健康；形成防疫期间学院全员教育引导毕业生的局面，切实落实将相关管理规定通知落实到位，引导毕业生严格遵守实习地疫情防控要求，主动配合做好医学筛查，不得私自外出。

6、日起直到本轮疫情结束，强化上级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相关文件精神的传达，学工办要落实全体毕业生每天关注学院疫情防控大群的相关通知，做到上级通知全体学生能知悉、能落实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、高度重视。生命重于泰山，疫情就是命令，防控就是责任。毕业生目前分散在全国各地，就业实习及后续返校途中与外界接触多、暴露时间长，潜在风险高，因此要引起高度重视，将做好毕业生管理

工作作为本阶段工作的重中之重。

2、严守底线。疫情防控责任重大，关系着我院 292 名毕业生的生命健康，上级领导部门高度关注着我院的毕业生管理情况，学院各办公室要积极引导毕业生充分理解，积极配合，服从工作安排，主动配合检测，如实报告个人情况，不弄虚作假隐瞒个人疫情，确保学院防疫工作顺利进行，严防疫情入校。

吉首大学美术学院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